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 支持科研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宗旨与目的

1.1.1 为贯彻落实《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河套规划”）精神，衔接实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围绕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战略定位，协同香港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以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为重要引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1.2 政策适用范围

1.2.1 本办法重点支持港澳及国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或由内地创新主体联合港澳及国际优势科技力量，围绕信息、生命、材料等重点科学方向，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1.2.2 申报单位原则应为在深圳园区实际从事科研或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或者依托独立法人单位在深圳园区设立并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科研任务、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的分支机构。

1.3 组织实施单位

1.3.1 深圳市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署（以下简称“河套发展署”）作为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统筹河套财政资金的预算使用、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包括编制年度资金计划、项目申报受理、遴选审核、资金拨付、过程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1.4 财政资金扶持

1.4.1 市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部门预算或者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河套深圳园区的科技创新活动和科研生态建设，每年底根据本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确定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

II. 深港国际科技创新先导区专项

2.1 国际化研发机构建设计划

2.1.1 **【支持对象】**在河套深圳园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国际化研发机构，或承担其建设任务的独立法人依托单位。国际化研发机构是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河套深圳园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方向，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2.1.2 **【建设支持】**对由不同主体创设的国际化研发机构，给予以下支持：

(a) 对由港澳及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国际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经第三方评审通过和河套发展署审批后，可最高按照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 50%，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前资金支持。

(b) 对由境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投资建设，港澳及国际团队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国际化研发机构，经第三方评审和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最高按照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 50%，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事前资金支持。

(c) 以上资金可用于科研设备采购、平台建设费用、人员劳务费、科研项目费等开支，按建设进度分阶段拨付。支持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

2.1.3 **【配套支持】**对于承担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和国际重要实验室，或其分支机构建设任务的，经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装修补贴，用于专业实验室改造、科研办公场地装修等基础建设开支。

2.1.4 **【发展奖励】**对获得金融机构、企业项目投资，或市级及以上单位课题资助的国际化研发机构，经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最高按照上一年度所获投资或资助总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后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2.1.5 对同一所高校或科研院所，仅支持其在河套深圳园区建设一所研究机构。

2.2 重点领域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2.2.1 **【支持对象】**由世界或中国 500 强企业、境内外主板上市企业，及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小巨人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投资建设，聚焦河套深圳园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研发方向，在河套深圳园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分支机构。

2.2.2 **【支持内容】**对港澳及国际团队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年度预算内国际化支出科目占比达 20%及以上，研发投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的企业研发或技术中心，经第三方评审和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最高按上一年度（或承诺落地后第一年度）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事前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中心建设、研发费用等，在最长 1 年建设期内按考核结果分 2 期拨付。

2.2.3 对同一企业仅支持其在河套深圳园区建设一个研发中心。

2.3 前沿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

2.3.1 【支持对象】依托河套深圳园区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开展，预期能够实现市场化应用落地的前沿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2.3.2 【支持内容】支持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应用研发领域开展前沿及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零部件、半导体器件、工艺、软件、算法等）攻关项目，经第三方评审和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按以下标准予以支持：

（a）对于开展国际前沿技术攻关，预期能在3年内进入市场应用的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事前研发资助。支持资金按研发进度及考核结果分阶段拨付。支持研发周期不超过3年。

（b）对于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预期能在2年内进入市场应用的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事前研发资助。支持资金按研发进度及考核结果分阶段拨付。支持研发周期不超过2年。

2.3.3 支持采用团队揭榜制、项目经理制等创新机制进行项目遴选和管理。

III. 国际产业中试转化基地专项

3.1 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3.1.1 【支持对象】在河套深圳园区实际从事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组建和运营工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中试公共服务平台指以加快工艺、技术、产品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应用的高效转化

为目标，服务于行业领域创新产品中间试验，具备对外提供中试公共服务场地条件的服务机构。包括提供跨行业、跨领域的高水平中试服务的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提供具有行业特色、满足行业特殊场景需要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

3.1.2 **【建设支持】**支持组建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并服务于河套深圳园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及产业化共性需求。在项目计划阶段提交申请，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和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事前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设备采购、场地装修等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开支，按建设进度及考核结果分阶段拨付。支持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3.1.3 **【运营支持】**对于启动运营满一年的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经河套发展署进行运营绩效评价通过后，可最高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5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事后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3.1.4 **【发展奖励】**对于实现营收的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经河套发展署进行运营绩效评价通过后，可最高按照上一年度中小试业务服务收入（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5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事后资金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 3 年。

3.2 企业中试转化平台建设计划

- 3.2.1 **【支持对象】**在河套深圳园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建设及运营企业中试转化平台的独立法人机构。企业中试平台指由企业自主搭建的产品中试平台，旨在推动新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技术规则 and 标准，着力解决产业链中试共性问题。
- 3.2.2 **【平台支持】**支持重点领域企业组建中试平台。对企业中试平台建设计划，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和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最高按照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 5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事前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设备采购、场地装修等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开支，按建设进度分阶段考核并拨付。支持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 3.2.3 **【转化支持】**支持港澳及国际先进技术成果在河套深圳园区落地转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按以下标准予以分档支持：
- (a) 支持获香港创科署“产学研 1+计划”等港澳政府部门或基金资助，且已进入产品开发阶段的技术成果，落地河套深圳园区并开展中试平台建设。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和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最高按照该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事前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设备采购、场地装修等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开支，按建设进度分阶段拨付。支持建设周期不超过 3 年。
- (b) 支持由境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或团队研发，且已进

入应用研发阶段的技术成果，落地河套深圳园区并进行技术转移。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和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最高按照该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前资金支持。支持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IV. 创新生态与国际合作专项

4.1 国际科创孵化器建设计划

4.1.1 **【支持对象】**在河套深圳园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由港澳及国际知名科创孵化机构投资建设，从事国际科创孵化器建设和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国际科创孵化器是以全球一流孵化人才为核心牵引，聚焦硬科技创新策源、颠覆性科技成果转化、高成长科技企业孵化以及全要素资源整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4.1.2 **【建设支持】**对国际科创孵化器建设计划，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和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最高按照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 50%，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前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孵化空间建设、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开支。支持建设周期不超过 1 年。

4.1.3 **【运营支持】**对启动运营满一年的国际科创孵化器，经河套发展署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后，可最高按照上一年度运营经费（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5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事后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孵化人才（团队）建设、举办资源对接活动等费用开

支。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4.2 国际科技组织建设计划

4.2.1 **【支持对象】**在河套深圳园区内实际从事科技创新发展活动的国际组织（或国际社团），包括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国际知名学会、学术期刊主办机构、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等；或为其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及事业单位）。

4.2.2 **【建设支持】**支持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科技组织在河套深圳园区设立总部或委员会办公室、办事处、秘书处等实体分支机构，经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按如下标准给予单个机构建设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场地装修、团队组建等。支持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a）对在河套深圳园区自发设立国际总部，或在香港设立总部、在河套设立办事机构，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b）对总部位于境外的国际知名科技组织，在河套深圳园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c）对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一级学会、协会及研究会等全国学会，在河套深圳园区设立的对港澳及国际业务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4.2.3 **【运营支持】**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及其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在河套深圳园区稳定运营。组织或第三方机构实

际运营满一年后，经河套发展署运营绩效评价通过的，可按以下标准予以支持：

（a）对于国际科技组织或其分支机构，最高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运营经费（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事后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b）对于为组织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最高按照上一年度实际运营经费（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5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事后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及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可最高按 30%（20%），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事后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4.3 国际化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4.3.1 **【支持对象】**在河套深圳园区内实际从事国际化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国际化公共科技服务平台指面向境内外两种资源，服务于大湾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要素创新配置、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知识产权交易中介、技术成果转移、科研设施资源共享、科技领域大数据供给流通等专业服务的公益性平台。

4.3.2 **【建设支持】**对国际化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计划，经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事前资金支持。资金可用于平台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专业人员劳务费等开支。支

持建设周期不超过 1 年。

4.4 基础创新算力应用计划

4.4.1 **【支持对象】**在河套深圳园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面向河套深圳园区重点支持产业应用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创新、通用基础大模型研发、行业垂直大模型开发调优、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落地等工作的算力使用主体（以下简称“用算主体”）。

4.4.2 **【支持内容】**每年原则上发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算力折扣券”。通过指定的公共算力调度服务平台租用算力且符合下列情形的用算主体，予以分档支持：

（a）对由人工智能领域国际知名学者牵头，实施行业引领性、突破性研发项目的用算主体，可凭算力服务合同及项目研发计划书向河套发展署登记申领算力折扣券，经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每年申领一次算力折扣券且最高可获得合同服务价格 50% 的补贴。同一主体每自然年度累计可凭算力折扣券向该算力调度平台兑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b）对探索服务于港澳经济民生或国际创新合作生态的大模型创新应用开发项目，用算主体可凭算力服务合同及项目开发计划书向河套发展署登记申领算力折扣券，经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每年申领一次算力折扣券且最高可获得合同服务价格 30% 的补贴。同一主体每自然年度累

计可凭算力折扣券向该算力调度平台兑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4.5 国际高端论坛和展会支持计划

4.5.1 **【支持对象】**在河套深圳园区实际运营的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

4.5.2 **【支持内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型企业、社会组织等举办符合河套深圳园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国际高端论坛、会议和展会活动，经河套发展署审批通过后，可最高按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且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V. 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

5.1 立项程序

5.1.1 **【项目申报】**河套发展署围绕河套规划重点支持产业领域定期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当期重点支持计划类别、申报条件、程序和材料要求，并限期开放申请。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建设发展实际需要制定项目内容，并参照《申报指南》组织申报。同一时期申报项目竞争择优，立项数目及金额受当年总预算控制。

5.1.2 **【项目评审】**对于需第三方机构论证的申报项目，河套发展署受理后根据学科领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及产业化一线工作的专家参与评审，在部分前沿研究领域引入国际

小同行评议机制，选出同一科研问题和方向内所提申请中最优秀的项目。

- 5.1.3 **【决策机制】**符合常规条款申请条件的项目（或主体），在经必要的评审程序后，根据发展署相关会议议事规则，按不同支持金额提请对应决策会议审议。
- 5.1.4 **【结果公示】**审议通过后，按规定公开非涉密支持事项。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河套发展署提出书面异议。河套发展署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异议人。
- 5.1.5 **【合同签署】**原则上在通过决策程序并下达支持资金支持计划后3个月内，与申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及资金监管合同，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支持金额、阶段性考核、验收标准及资金用途等。
- 5.1.6 **【创新立项方式】**视项目情况支持采用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项目经理制、政企联动制、同行评议制等创新方式。

5.2 管理服务

- 5.2.1 **【年度评估与淘汰】**超过一年的事前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应每年向河套发展署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由河套发展署进行绩效评价或依项目评审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原则上每年度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明确继续实施、限期整改

或淘汰项目。对限期整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接到整改通知后的1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提交相关报告；对整改后仍未通过评估或经评估淘汰的项目，提前终止处理，停止拨付后续资金，并收回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剩余资金。

5.2.2 **【项目验收】**需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向河套发展署提交验收材料，河套发展署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验收评审。验收意见可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勤勉义务，不以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由蓄意延长执行期。

5.2.3 **【重大变更处理】**符合以下重大实质性变更情形的，原则上项目承担单位须在变更实际发生前向河套发展署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由河套发展署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请变更内容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对于通过专家评估论证的变更申请，河套发展署出具同意项目予以调整的批复；未通过的，不予变更：

(a)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

(b) 项目、机构、载体建设内容和目标发生重大调整的；

(c) 执行期延长超过1年的；

(d) 总财政支持资金执行率低于90%的；

5.2.4 **【监督与惩戒制度】**年度评估与验收评估的结果列入专项资金失信风险提示名单，作为后续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在科研项目中存在严重诚信问题的人员和单位，由河套发

展署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5.3 项目经费管理机制

5.3.1 **【赋予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经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使用科目、资金比例和经费标准等方面不设硬性规定，赋予申报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开展科研活动，内容可按项目需要适度调整，允许人员劳务费比例按项目实际需要确定。申报单位应将经费调整情况向河套发展署报备。

5.3.2 **【结余资金留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及利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验收意见为结题的项目，河套发展署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及利息。项目验收意见为不通过的，河套发展署按规定收回结余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及利息。

5.4 知识产权归属

5.4.1 **【成果归属】**利用河套深圳园区财政支持资金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实施独占许可或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的，鼓励其在深圳市实现转化。

VI. 责任与监督

6.1 申报单位应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6.2 申报单位应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配合河套发展署

做好统计工作。

- 6.3 申报单位在申请、执行政策支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河套发展署收回支持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管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6.4 河套发展署和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请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的完整性，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 6.5 河套发展署工作人员在管理和审批资金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或利用职务便利，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VII. 附则

- 7.1 本办法有关名称的解释如下：
 - 7.1.1 本办法所称“港澳及国际团队”，是指由港澳或外国籍居民、长期居留签证持有者组成的团队。其成员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除外）；对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成员的境外雇主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一年以上派遣合同。
 - 7.1.2 本办法所称“国际化支出科目”，是指实际用于向港澳及国际主体支付科研设备及材料采购、外包服务、人员薪酬等的研发项目相关费用。

- 7.1.3 本办法所称“国际知名高校”，是指近三年入选过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行榜（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 QS 世界大学排行榜（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 U.S. News 全球大学排行榜（U.S. News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前 100 位的海外知名高校。
- 7.1.4 本办法所称“国家实验室”，是指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体现国家意志、实现国家使命、代表国家水平的战略科技力量，是面向国际科技竞争的创新基础平台，是保障国家安全的核心支撑，是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
- 7.1.5 本办法所称“重点实验室”，是指经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等，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推动学科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发挥原始创新能力的引领带动作用的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包括经批准改革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在港澳高校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 7.1.6 本办法所称“国际重要实验室”，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橡树岭国家实验室等 24 个美国国家实验室，贝尔实验室等世界顶尖私人研究机构以及世界其他科技发达国家（地区）的重要实验室。
- 7.1.7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创新载体”，是指经国家相关部门认

定的、开展科技研发和产业化的平台载体,包括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发)中心(院、所、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具体以国家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7.1.8 本办法所称“世界500强”以申报之日前美国《财富》杂志最新公布为准;“中国500强”以申报之日前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企业排行榜为准。

7.1.9 本办法所称“人工智能领域国际知名学者”,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院士、美国计算机学会(ACM)、国际人工智能学会(AAAI)、国际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国际模式识别学会(IAPR)等学会会士(Fellow),美国《时代周刊》人工智能百人榜、清华大学AI 2000等上榜学者,以及计算机科学排名(Computer Science Rankings)前100高校的相关学科正职教授等。

7.1.10 本办法所称“实际运营费用”不包含国际高端论坛、会议和展会等活动举办费用。

7.1.11 本办法所称“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均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7.2 同时符合本办法中支持计划条款及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圳园区扶持政策中其他支持计划条款的,不得就相同事项重复申请与享受扶持资金。

- 7.3 符合我市其他专项资金政策要求拟落地河套深圳园区的项目，按照相应审查决策程序执行。对于“重大、关键、紧缺”项目，如确有“一事一议”必要性的，报市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
- 7.4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福府规〔2021〕1 号）和《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创新若干支持措施》（福府办规〔2022〕8 号）及其配套文件同时废止。
- 7.5 对于在本办法实施前已按原政策正式受理或落地的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刘楷 2024-08-16